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4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徐○○　同上

劉○○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4 年度簡抗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承審法官，系爭裁定認為契約當事人未有合意管轄，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屬於法院審判核心，應予高度尊重，然受評鑑法官忽視請求人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行政命令及被保險人之權益，已有缺失，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等語，爰依法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

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主張以其名義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購買之12筆保險契約，均非其簽署或授權他人購買成立之契約，因而向彰化地院對富邦產險提起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因管轄權之有無，應以原告主張事實為斷，受評鑑法官依請求人主張，認定請求人即無可能與富邦產險合意管轄法院，復依卷內資料，亦無可認彰化地院就系爭事件有管轄權，彰化地院員林簡易庭裁定將系爭事件移送富邦產險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並無違誤，而以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此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依案卷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忽視金管會行政命令及被保險人權益等節，核屬對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從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１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